

三本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计划名称: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

建设单位(甲方):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代建单位(乙方):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三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承包人（丙方）：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明

项目联系人：李秀明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回龙路增沙街 20 号 2 号楼三楼

电 话：13929553547

传 真：/

电子信箱：103549604@qq.com

乙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中丙方为本项目服务商。现乙方委托丙方承担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书面协议，以明确三方权利义务，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3、工程规模：拟建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国道 G228 线的一段，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京珠高速桥底（桩号为 K5941+000），途径东围涌、江灵南路、上横沥水道、横沥大道（正在实施）后，接入现状上横沥大桥南侧 G228 大元村路段（止点桩号为 K5943+000）。路线全长 2.0km，拆除重建桥梁 930.9m/2 座，其中大桥 865.9m/1 座（含上横沥大桥跨江灵南路分离立交桥部分）、中桥 65.0m/1 座；设互通立体交叉 1 处；设平面交叉 10 处，其中 T 型平面交叉 1 处，简易平面交叉（右进右出）9 处，本次项目需要对工程涉及的，位于周边的华丰金湾小区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并进行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环管影〔2021〕13 号），现针对新增敏感点华丰金湾小区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并进行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

2、咨询要求：丙方应根据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对新增敏感点华丰金湾小区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并进行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

3、咨询方式：完成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报告。

第三条 咨询工作进度

1、咨询工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包含专家评审及修编）为止。

2、工作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完全的检测条件后丙方于 7 日历日内完成现场监测工作。

(2) 丙方在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后 15 个日历日内形成评估报告并向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文件。

(3) 初步成果经乙、丙双方审核后 7 个日历日内形成评估报告送审稿。

(4) 丙方在专家评审会议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评估报告修编形成评估报告定稿，并向乙方提交评估报告 1 份及电子版文件。

3、若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非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则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为：¥ 319,6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固定包干总价包括：安排现场监测的费用、编制评估报告的费用等相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交通费、文印费、企业利润与管理费、各种税金（包括税金的变更与浮动）等。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以下分期支付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1) 合同签订后，丙方可向甲、乙方提出支付申请预付款，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2) 提供初步成果后，丙方向甲、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

(3) 完成专家论证及修编后，丙方向甲、乙方提出支付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3) 丙方向甲、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并经结算终审部门审核确定结算终审价后支付尾款，支付金额为审定结算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

各分期付款时丙方均应提供相等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3、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旭街 3 号（自编 C5 栋）1454 房

账 号：3602001109201416608

第五条 三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经乙方审核后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资料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按财务手续办理资金支付，支付至丙方账户。

(2) 根据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记账、核算。

2、乙方义务：

(1) 负责及时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协调工作。

(2) 乙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结合本项服务的进展情况和财政资金安排，通知丙方请款，对丙方资金支付申请资料（发票、成果文件等）进行审核（含发票查验），确保符合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并做好支付台账管理。

(4) 乙方应加强合同管理和资金申请管理，如出现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虚报、重复申报变更费用等情况导致多计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承担全部建设管理责任，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处罚；

(5) 乙方应对本项服务的进度、质量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按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报批工作，尽快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丙方义务：

(1) 丙方根据乙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乙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提交给乙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 丙方应负责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3) 丙方所提交的报告如因丙方自身原因未能获得评审通过，必须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直至通过评审，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丙方承担。

(4) 丙方在合同期内，为乙方组织一次专家评审会。时间、地点、内容由乙方确定，丙方根据要求进行安排，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案的理解，方案实施的标准、组织、方法、措施等，以及本专业发展的新思路、新要求、新技术、新工艺等。

(5) 将发票原件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往甲方并将复印件送达乙方。

(6) 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申请，如出现多计付，虚报、重复申报变更费用等情况导致多申请支付款项，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甲方和乙方可以依法追究丙方的法律责任。

(7) 丙方须确保提供给甲方和乙方资金支付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合格性，如因丙方提供的资料出现不合格、不完整等情况，影响甲方和乙方审核手续办理缓慢，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事件发生，由丙方承担未能按时收款的法律后果，甲方和乙方均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3、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丙三方对三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两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方泄露。乙方所提供给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和乙方所有。

第六条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验收

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乙方的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甲方、乙方的要求进行。

4、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决定。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和乙方所有，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向他方披露。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树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苏海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李秀明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当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联系人员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按财务手续办理资金支付程序；

4、乙方联系人员负责配合现场踏勘，并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5、丙方联系人员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总价罚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扣完合同价总价为止。

3、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和乙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丙方已完成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报告的，甲方应支付给丙

方全部费用；尚未完成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报告但已完成现场监测，甲方应按总咨询费用的 50%支付给丙方。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总咨询费的 100%向甲方支付罚款，并赔偿甲方和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乙双方因客观原因需取消该项目的，但需按照第九条第 3 款规定支付丙方咨询费用；
- 3、三方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三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三方合同义务条款全部履行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九份，甲方执三份，方乙方执三份，丙方执三份。

附件：1、廉洁协议

2、中选通知书

3、项目报价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心桥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海峰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丙方：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志刚 (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怀锋

乙方：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代行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丙方：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李秀明

合同名称：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为防范三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三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三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三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乙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乙方严禁甲乙方工作人员向丙方索取贿赂，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乙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乙双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双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乙双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乙双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乙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七、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乙双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丙方需向甲乙双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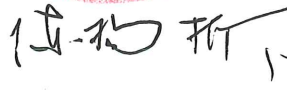
八、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丙方工作人员，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乙双方认可，且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乙方设定专线接受丙方举报（电话：020-62655560），丙方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乙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丙三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乙双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盖章）：
开户行：工行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号：36020030292003048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电话：020-84663580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11.14

乙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11.14

丙方（盖章）：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11.14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1051242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4761906499251028098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后，45 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包含专家评审及修编）。。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05日



64003680

附件 3：项目报价函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 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 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项目的报价函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收到贵单位发出的报名邀请，同意参与“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项目的报价。

我司已仔细阅读采购需求书，充分了解贵单位对上述项目的工作要求，愿意以总价：319600.00元承揽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全封闭声屏障降噪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

注：报价不得超出其最高限价，报价精确到分。

附件：1.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供应商：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秀明

联系电话：13929553547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000573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U388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复印件

名称 广州市众源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从事自有资产广州附城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平台运营;网站: <http://crs.sz.gov.cn>;依法经审批的经营范围,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6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旭路3号(自编C4楼)1454号(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NV